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高基祥即汎鉉建築模型工坊

高于琇

王秋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36,43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高基祥即汎鉉建築模型工坊邀同被告高于琇、王秋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而簽立授信約定書，並於該約定書借據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18、22頁），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高基祥即汎鎰建築模型工坊邀同被告高于琇、王秋花為  
05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4,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3月1日起至117年3  
07 月1日，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  
08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息，並約定  
09 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  
10 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11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並簽訂授  
12 信約定書、借據。惟被告高基祥即汎鎰建築模型工坊自113  
13 年1月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催告仍為依約還款，依授  
14 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15 3,536,434元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19 狀爭執或抗辯。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1 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客戶帳欠資料  
22 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被  
23 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26 事實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30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31 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01 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3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4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5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6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07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08 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高基祥即汎鎡建築模型工  
09 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就未返  
10 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2至13、16至17、20至  
11 21頁），即負有返還義務。而被告高于琇、王秋花就本金、  
12 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高基祥即汎鎡建築模型工  
13 坊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5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  
14 告高基祥即汎鎡建築模型工坊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  
15 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6 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蘇莞珍